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桂野仙踪·户外运动 总有一款适合你”体育
消费嘉年华桂林市主会场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J3-990377-GXXH

签订合同时间：按广西采购云平台签订的时间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2026“桂野仙踪·户外运动 总有一款适合你”体育消费嘉年华桂林市主会场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J3-990377-GXXH

甲方：桂林市体育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一道体育有限责任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谈判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服务过程中的人工、物料、交通、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玖仟元整（¥1379000.00 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活动时间暂定8月底，地点在桂林市，最终以批准的时间地点为准。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暂定8月底、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成交人与采购人确定举办地点与时间。时间地点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合同款项的70%；活动结束后，采购人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的30%。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30%，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20%。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桂



0110

育有



01103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方案、数据等）的知识产权，除乙方事先声明拥有的专利技术外，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涉密信息及本合同内容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谈判文件；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谈判中的谈判记录；

5、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名称（公章）：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一道体

育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13926204250

开户名称： 广西一道体育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榕湖支行

银行账号： 660000024168900018

